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采购教学质量智慧保障系统、佳木斯校区网络监控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教学质量智慧保障系统、佳木斯校区网络监控设备的第1包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马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20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马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21日

